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444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495 號修正規定

壹、計畫說明:

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教學落實於學習活動中,並以沉浸式的方式增強客語學習效果,及鼓勵、支持客語教學人員實施客語課程與教保活動計畫,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爰推動本計畫,讓客語教育從校園出發,同時推廣至家庭、社區,以落實《客家基本法》。

貳、計書目標:

- 一、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促進客語的生活應用性。
- 二、倡導客語為教學語言,增加客語融入學習領域的應用與實踐。
- 三、精進教師客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 參、計畫期程:採學年制(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肆、補助類別及對象條件:

- 一、「客語沉浸式教學」: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 二、「全客語幼兒園」:以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為主。
- 三、「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推動及輔導在地校(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伍、辦理原則及補助項目:

一、校(園)/班級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

(一)實施方式:

- 1. 幼兒園:於日常生活作息及整體教保活動中,至少須 50%以上使用客語進行教學及溝通,以營造客語學習情境及師生使用客語習慣,並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客語及在地文化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 2. 國中小學: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於學習領域課程中,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該領域課程至少50%以上教學語言使用客語,鼓勵學生使用客語詞彙及詞句表達,並依課程活動性質,結合當地文化資源,豐富多元學習活動。

3. 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教學人員,須配合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師資培 訓、工作坊及訪視輔導等推動事項。

(二)補助項目:

以下各補助項目經費,得視校(園)開設客語班級數、參與人數、教師 授課節數、推動成效及行政配合度等考量,酌增減補助金額,各項補 助說明如下:

1. 教師專業支持費:

(1)客語陪伴員:

- A. 指協助客語沉浸教學之原授課教師進行備課及陪伴孩童客語 學習之人員,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並主動檢附證 書核查。
- B. 鐘點費: 幼兒園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36 元,每天最高以4小時為原則(不含午睡時間);國民小學每人每節336 元;國民中學每人每節378元;每校(園)每人每學年以16萬元內為限。為確保幼兒照護品質,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能以陪伴員身分領取鐘點費。
- C. 交通費:依居住地至校(園)所在地,跨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 3,000 元;非跨區域者每人每學期 2,000 元。
- D. 個人之所得稅、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由受補助校(園) 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本案核銷。
- (2)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資料研究費。凡參與本計畫 未支領本案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惟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 動,須協助其他申請沉浸班級客語教學時,例如:在A班客語授 課老師到B班擔任客語陪伴員者,不在此限,得請領陪伴鐘點費 及語言研究費),如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每月補助最 高2,000元為上限、通過中級、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者,每人每月 補助1,000元為上限,不足節數者依比例核計,未通過客語能力 認證者,不予補助;幼兒園客語教學班級之教保人員,依前開通 過客語能力認證規定核計語言研究費。
- (3)教材編輯費:製作客語授課所需教材或活動設計費;凡參與本計畫未支領本案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惟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須協助其他申請沉浸班級客語教學時,例如:在A班客語

授課老師到B班擔任客語陪伴員者,不在此限,得請領陪伴鐘點費及教材編輯費),於學習領域課程(不含彈性課程及本土語文課程),每月每科授課節數至少8節以上,不足節數者依比例核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每人每年級每科/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通過中級、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者,每人每科/每月補助600元為上限、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不予補助。幼兒園客語教學班級之教保人員依前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規定核計教材編輯費。

(4)代課費:

- A. 公假排代費:參與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輔導及工作坊等所衍生之代課費用(國小每人336元/節,國中每人378元/節,每位申請代課時數以30節為原則;幼兒園以每人336元/時編列為原則,最多申請天數5日,園方須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
- B. 減時授課鐘點費: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實際任 教之教師因備課、研發教案、自編教材等需求之減時授課鐘點 費,或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輔導支持計畫之行政人員, 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節課之排代鐘點費。鐘點費依公立中小 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 (5)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 (6)教材教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等)並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表中,單價不超過1萬元,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為限。

(7)專業成長社群:

- A. 由校(園)協助統籌社群組成,鼓勵校(園)內教師自發組成或跨校(園)組成社群,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精進教學品質。
- B. 每專業社群至少 4 位以上成員組成,並推舉 1 人擔任召集人。 計畫執行期程內,每社群每學年至少進行 4 次以上活動,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於實施課程及教保活動以外之時間辦理,且成 員須達 2/3 以上出席。

- C. 可採讀書會、專題講座、諮詢座談、工作坊、案例研討、實務 論壇、教學媒材研發、標竿楷模學習、協同備課、學習評量等 多元運作方式進行,每學年每一社群需提供一份成果報告(含 紀錄表、照片及成員意見回饋)或將每次共學成果概要(如:主 題內容、意見回饋、問題檢討與改進及設計物件運用於教學活 動等)上傳至校(園)分享平台。
- D. 每校(園)以申請 1 社群為限,惟參與本計畫班級數達 5 班以上,得申請 2 個社群,每學年之校(園)內社群最高補助 3 萬元, 跨校(園)社群最高補助 4 萬元,經費支應項目如下:
 - a. 專業指導費或諮詢費: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與教師社群研 討或提升教師知能之活動會議為限,每次出席費不逾2,500 元。
 - b.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如校(園)內教師擔任社群講師,則每小時 1,000 元為限。
 - c. 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檢據核實報支,惟計程車費不予列入給付。
- E. 為因應預防新冠肺炎、流感、疾病傳染等,可能限制教師實體 交流,得運用常用社交媒體經營線上社群2次,請提供相關佐 證資料及紀錄。
- 2. 學生多元學習費(本項最高補助上限15萬元):
 - 校(園)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研擬具體多元學習措施,於課程活動中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提升客語能力,強化其學習動機,亦可搭配線上平台使用,上課場地以校(園)內為原則,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請說明辦理內容及項目經費:
 - (1)鐘點費:建立學生提升客語能力或校園發展教育特色,原則上可 於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假)實施,每班每節 450 元為支給上限。
 - (2)學習材料費:依課程活動屬性添購之學習材料,每人每份 200 元 為上限。
 - (3)講座鐘點費:配合國中、小學辦理客語夏(冬)令營活動,需聘請專家學者費用,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內聘之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50 元/節、助教費外聘每節 1,000 元、內聘每節 225 元。

- (4) 獎勵品:每學期以5,000 元為限。
- (5)客語學習活動費:辦理客語多元學習活動所需費用,如列:
 - A. 家庭展能活動:透過說明會或座談會,與家長溝通客語教學理念,並提供適度激勵(品),以加強、引導和維持家庭客語學習及努力行為的投入,鼓勵校園將客語學習擴張至家庭及社區。
 - B. 成果發表: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方式,展現教學 與學習及教材編製的豐碩成果等。
 - C. 學習觀摩: 激發教師客語教學動機、經驗汲取及交流觀摩,或 帶領幼童進行在地文化的客家語言教育活動等。
 - D. 其他客語教學相關活動(例如:幼兒園及國中小學辦理課後、 寒暑假客語學習班及客語、客家文化融入教保活動或領域課程;國中小學辦理客語夏(冬)令營及培力學生其他客語多元學 習活動等,請參閱幼兒園及國中小學模組範例)。
- (6)保險費:辦理學習觀摩或戶外活動所需保險費用。
- (7)租車費:依課程活動需要,安排戶外觀摩參訪所需費用,核實支 應,補助上限3萬元。
- 3. 其他費用:

支應計畫整體執行而未列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及「學生多元學習費用」之補助項目。

- (1)教材印刷費:配合客語教學相關之文本、圖卡、學習單及講義等 資料印刷,每人每份 200 元為上限,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 (2)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校園所屬人員)費 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 (3)雜支: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以整體經費 5%為上限。
- (三)補助原則(依據校園申請沉浸班級數,作為補助參據):
 - 1.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申請補助額度:
 - (1)1-2 班:最高補助以 30 萬元為原則。
 - (2)3-5 班:最高補助以 45 萬元為原則。
 - (3)6-8 班:最高補助以55 萬元為原則。
 - (4)9-12 班:最高補助以70 萬元為原則。
 - (5)13 班以上(含):最高補助以80 萬元為原則。
 - 2. 全客語幼兒園:最高補助以80萬元為原則。

3. 若計畫執行對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不受上開補助限制, 得採政策性補助。

(四)成果分享:

- 1. 由受補助校(園)主動上傳各月份教學影片(不限時間)及每次專業成長社群活動成果之分享平台網址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予所轄地方政府(含輔導團隊)及本會點閱,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辦理。
- 2. 於期末將相關教學活動成果資料或平時教學資料彙整成冊,送地方 政府辦理計畫結案。

二、辨理「全客語幼兒園」

(一)實施原則:

- 1. 營造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客語使用率至少達 80%以上),建立全客語 務實致用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之特色幼兒園。
- 2. 以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幼兒園為主,園內成員及家長均有意願參與,且教保人員皆需具備良好客語溝通之能力條件。
- 3. 園內應組成語言輔導組,成員包括園長、教保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定期進行教學活動研討、教材教法、客語備課及相關行政支持。
- 配合本會及地方政府進行之客語教保課程及教案設計、教材創新、 學習活動實施、訪視輔導、研習培訓及公開觀議課等推動事項。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客語教學推動小組:
 - (1)由園內具園務發展、課程規劃、客語教學、活動事務及行政作業等人員組成(最多以5人為限,並指定召集人),凝聚推動共識,擴大成員參與,及促進客語教學與學習效益。
 - (2)對外:建立園方與家庭多元溝通管道及客語教學回饋機制;策辦 多元活動,邀請家長參與客語復振及深入社區組織宣傳;善用社 群交流平台,展現客語教學成果及經驗分享。
 - (3)對內:提供敏捷主動之行政支持服務;建立與班級教師良善互動 及合作關係;辦理內部訓練、工作研討會議、教材教學及計畫成 效檢討等相關作業,以提升客語文化教育效能。
 - (4)依擔任主管職務及工作內容,予每人每月客語教學推動費 1,000-3,000元不等,例如園長、召集人3,000元;園主任、教 學組長2,000元;行政人員1,000元。若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

證者,前開組員得每人每月再增加1,000元。另,如本組成員有 兼教保人員職務或教保人員兼職本組職務,且兼任職務為每月實 際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在不重領本計畫相關經費原則下,得就主 管職務外,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每人每月最高兼職費1,000元。

(5)請確實依任務編組職務執行相關工作,並列冊登記人員職掌及兼職支給費情形與工作紀錄,如有溢領金額者,應由幼兒園負追繳責任。

2. 客語陪伴員:

- (1)得請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協助全園性及班級活動進行,滿足幼兒學習區個別互動、社區文化融入主題教學等客語學習需求,讓幼兒在情境環境中,有充分機會及時間使用客語,以提升客語學習效果。
- (2)每園每班得申請1位陪伴員,每周1-2次,每次最多2小時,每 小時鐘點費336元;每人每學期交通費,依居住地至幼兒園所在 地,跨鄉、鎮、市、區者3,000元、非跨區域者2,000元。
- (3)本項個人之所得稅、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由受補助校 (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本案核銷。
- 3. 語言研究費:以客語導向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學習研究及教學設計費。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通過客語能力中級認證者,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
- 4. 教材編輯費:教保服務人員根據幼兒興趣,就地取材自編課程、教材等費用。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通過客語能力中級認證者,每人每月補助600元。
- 5. 代課費:幼兒園教保人員,參加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 師資培訓、課程研習及工作坊等,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教保服務之 費用,以每人336元/時編列為原則,最多申請天數5日,園方應 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
- 6.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 7. 教材(具)費:校園配合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教材、 材料、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等,惟不含硬體配件及設備購置), 每園每學年度以6萬元為原則。
- 8. 家庭共學資源費:將客語學習地點延伸至家庭,提升家長對親子共

學正確觀念與方法,提升親子自我學習動機與代間文化融合交流等費用,每園每學年最多補助5萬元,例如:利用各種不同的客語學習資源(如:音樂、繪本、字卡、學習單,提供親子聽、說、讀、玩之教材,或運用獎勵品機制,促進親子利用行動載具、線上詞彙遊戲、有聲電子書等,以豐富語彙刺激,增進對話互動、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

- 9. 專業成長社群費:同上開客語沉浸式教學補助項目規定。
- 10. 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校園所屬人員)費 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 11. 活動費: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戶外教學、親子共學、家庭展能活動及其他客語學習活動等相關費用,每學年度最多補助7萬元為原則。
- 12. 戶外教學交通租車費:如因課程活動需要,安排戶外客庄文化教學 之多元學習租車費,補助上限4萬元。
- 13. 雜支: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以業務費 5%為上限。

(三)成果分享:

- 1. 由受補助校(園)主動上傳各月份教學影片(不限時間)及每次專業成長社群活動成果之分享平台網址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予所轄地方政府(含輔導團隊)及本會審閱,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辦理。
- 2. 影片上傳次數及長度,依幼兒園學期教保課程表或教學大綱期程表等規劃辦理,上傳內容以單元或主題發展或各學習區,教師引導幼兒在客語學習領域中,進行「理解」、「表達」及幼兒相對表現、互動之循環歷程呈現為原則。
- 3. 期末提供學年度教學活動簡案或平時客語教學教案設計資料。
- 三、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

(一)經費補助:

-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2. 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及轄管校(園)/班級參與數,經費編列建議:
 - (1)申請校(園)或班級在2所/班以下,補助20-25萬元為原則。
 - (2)申請校(園)或班級在3所/班至5所/班以上,補助30-60萬元為

原則。

- (3)申請校(園)或班級 6 所/班至 12 所/班,補助 60-70 萬元為原則。
- (4)申請校(園)或班級13所/班以上,補助80-100萬元為原則。
- (5)計畫執行或規劃方案對本計畫之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 不受上開補助限制,得採政策性補助。

(二)補助項目:

- 1. 本計畫整體推動及督導評核:
 - (1)依轄管校(園)申請計畫,擬訂推展實施輔導方案,並審查各校(園) 計畫,及進行成效評核及輔導等事項。
 - (2)成立客語教學輔導團:
 - 甲、針對幼兒園或國民中小學之不同時期之教育方法,應分別邀 請具幼兒教育心理、認知發展、語言學習、課程活動設計及 沉浸式語言教學或雙語教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 乙、將社群成長、親師合作及客語認證取得等內容,納入客語團 隊輔導重點。
 - 丙、實地訪視現場實施情形與遭遇之困難,並給予輔導與建議, 及定期審視校園教學影像之辦理情形,必要時進行指導、改 善及稽催。
 - 丁、配合本會相關客語教學之推動、宣導及增能活動的辦理。
 - 戊、鼓勵運用本會編製之「幼兒園生活客語」及「幼幼客語闖通 關」等教材,落實生活用語,激發孩子的客語學習樂趣,並 參加幼幼客語闖關評量,了解其客語學習成效。
 - (3)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給予即時之支持、協助與鼓勵,並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提送整體校(園)執行績效,以列為本會下年度核定辦理之參據。
 - (4)其他相關活動事項辦理。
- 2. 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
 - (1)編輯適合在地之客家語言文化教材,蒐集或研發各類優良教材, 豐富客語教學資源及優化學習品質。
 - (2)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關(構),建立資源協作關係,推動在 地課程活化之客語融入教學與教學創新等(例如:透過科學、藝 術、戲劇、舞蹈、音樂、繪本、STEAM...等課程結合客語融入教

學,協助教師精進客語教學內容、傳遞創新教法及教案設計等)。

- (3)協助校(園)建置分享平台或成立專業社群,達到分享交流目的。
- 3. 培育活動:
- (1)針對校(園)長、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辦理專業能力成長 研習、專題講座、校際交流、師資培育及語言巢觀摩等。
- (2)職場體驗或職前培育,協助媒合教育實習或校園服務場域,提供 幼教(保)科系學生實際了解客語教學操作及實務接軌的機會。
- 4. 其他支持體系建立等。

陸、申請程序:

- 一、申辦校(園),請於每年5月31日前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 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校〈園〉帳號申請,請洽各地方政府辦理) (https://school.hakka.gov.tw/Immersion/Login.aspx),請依申 辦類別填報表件。計畫相關附件(含模組範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法令規章/客語推廣類項下「補 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參閱下載。
- 二、計畫審查:每年6月30日前,由地方政府完成所屬校(園)申請案初審 與彙整後,併同地方政府計畫書,以電子文件函送本會複審,相關申 請資料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 校(園)列席說明。
- 三、若參與本計畫前一學年度計畫,且於下學年度賡續申請之校(園)【簡稱續辦校園】,得免再提交計畫書,爰就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客語師資及開設客語班級數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提升行政效率;新申辦校(園)應依規定提交完整計畫申請資料送審。

柒、經費核撥:

- 一、依本會核定計畫補助款,於文到後1個月內,由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等,一次全數撥付經費。
- 二、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 並確實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勻 支,倘有未執行完項目經費,應辦理餘款繳回。

三、核銷結案作業:

(一)各校(園):

1. 計畫各項補助經費,須按核准項目內容支用,如有偽造不實之情

事,需負一切法律責任,請將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如附件 6), 並依照適用之主管機關法規,妥善保存及管理,以配合資料提供與 核查。

2. 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依地方政府規定檢送相關成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以完備本計畫結報程序。

(二)地方政府:

- 1. 於學年度計畫結束 3 個月內檢送本計畫收支結算表、總支出明細表 及成果報告書等,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如附件 7)。
-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且未逾核定補助比例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 無需繳回。
- 3. 如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如少於原核 定補助金額,或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如低 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差額應繳回國庫;若依前述方式計算均有差 額,按差額最高者繳回國庫。

捌、注意事項:

- 一、各校(園)經費補助,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受補校(園)不得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或與本會其他同性質補助款 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並得視情形暫停 申請本會相關計畫補助1年。
- 二、本會依校(園)推動計畫之客語教學效益及相關作業配合度,決定是否維持、增(減)部分經費或停止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以及輔導轉型客語教學 辦理模式。
- 三、獲補助之教師、教保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的資培訓及工作坊等研習活動,以及未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應參加本會每年度辦理之認證考試,並取得證書,以符合本計畫經費支領規定。
- 四、獲本計畫補助者應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圖文報告及產出之自編教案、學習單與教材(具)設計等成果,以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重製、使用、利用及推廣。
- 五、相關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製作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拍攝學生及幼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 留存。
- 七、本會、地方政府及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執行、品質、成果、 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核。若未達原計畫之預期,本會得訂相當期限要 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八、本會得視各校(園)辦理情形,委請地方政府及校(園)規劃辦理計畫成果 發表會,以達教學分享及相互觀摩成效。
- 九、獲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執行本計畫,應即主動函報本會核備,並作為下期補助審核參考。
- 十、本計畫執行,納入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相關獎勵表揚。 玖、本計畫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校(園)「客語沉浸式教學」項目經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利室常儿)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8	扁列基準	備註
-	教師專業支持費				
1	客語陪伴員	參與本計畫之校	國民中學	每人每節 378 元	1. 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
		(園)班級中,不	國民小學	每人每節 336 元	上認證,申請時未主動提
		語客語之教師及 教保員得申請陪	幼兒園	每人每小時 336	供正確認證書編號者,不 予補助。
				元,每天以4小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備課資料		時為上限(不含	原則。
		及陪同幼兒客語	TY L 绘明 弗	午睡時間)。	3.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學習。		限(或每學期 8 萬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案
			元)。		規定辦理。
			交通費,	跨鄉鎮市區,每	4. 核銷結案時須提供領據或
			依居住地	人每學期 3,000	請領清冊。
			至校(園)	元;非跨區域,	
			所在地。	每人每學期	
9	工一	抽上安工业组化	区旧应还	2,000 元。	宏本业组现成。611. 5日
2	語言研究費	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	毎月補助 2,000 元為上限。	客語教學研究,例如:每月 客語教學之字詞、語彙、句
		而之 <u></u>	級以上認	1. 人為工版。	子或日常用語、創新客語用
		能力證書核計	證者		法等蒐集資料或學習單等,
		(不含陪伴員及			請於教學影片或成果資料露
		協同教學者)。			出,以利單位核查。
			通過初級	每月補助 1,000	未通過初級、中級客語能力
			或中級客	元為上限。	認證者,不予補助。
			語能力認		
3	教材編輯費	製作授課所需教	證者 通過客語	每人每月每科補	可將教材於每月教學影片中
J	狄州 洲料 貝		通過各語 能力中高	助 1,000 元為上	· · · · · · · · · · · · · · · · · · ·
		計費,依取得客	級以上認	限。	一冊,以利相關單位經費核查。
		語認證能力證書	證者		
		核計(不含陪伴	通過初級	每人每月每科補	
		員及協同教學	或中級客	助600元為上限。	
		者);國中小學教	語能力認		
		師於學習領域課	證者		
		程,每月每科客 語授課至少 8			
		節、不足節數、			
		按比例核計。			
	I .	1	1	I.	1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	烏列基準	備註
4	代課費	參與本計畫國民 中小學教師及兼 任本計畫行政職 之減時授課鐘點	公假排代費	國中每人每節 378 元 國小每人每節 336 元	每位申請代課時數以 30 節 為原則。
		費者、教保人員 等參加專案團隊 辦理之參訪、培 訓、輔導及工作	減時授課	幼兒園以每人每 小時 336 元估算 經費。 國 小 每 人 每 節	請依相關法規辦理人員代課 及經費編列,每人申請代課 天數最多以5日為原則。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
		坊, 需聘請代理 人員從事課程教 學或教保服務費 用。	鐘點費	336 元/國中每人 每節 378 元。	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5	代課人員 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因本計畫衍生之 費用,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勞 保、健保等。	依相關規定	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 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 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6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教師	圖書費		與客語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 繪本或圖書,請列預購名 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編製材料、情境 布置及客語學習	情境布置 客語學習輔具		編列項目需符合實際所需。
		輔具等項目),惟 不含硬體配件、 設備及運動器 材。本項經費以 整體經費 10%為 限。			此項目支應非上述所提及之 其他與客語相關學習資源, 例如:客語學習有聲書、桌 遊、電子書、教玩具及客家 音樂等。請簡要羅列品項。
7	專業成長社 群費	校園內社群	每社群/	每學年補助 3 萬 元為限	每校(園)申請1社群為限, 惟參與班級數達5班以上,
		跨校(園)社群	每社群/	每學年補助 4 萬 元為限	得申請2個社群。經費含專 業指導費、諮詢費、講座鐘 點費及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 等。
=	學生多元學習費(本項最高補助上限15萬元)				
1	鐘點費	建立學生提升客 語能力或校園發 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每 班每節 450 元為支給上限		原則上可於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假)實施。
2	學習材料費	依課程活動屬性 添購之學習材料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請羅列支應品項。
3	講座鐘點費	配合國中小學客語夏(冬)令營活動,需聘請專家學者費用。	1.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2. 內聘 450 元/節。 3. 助 教 費 外 聘 每 節 1,000 元、內聘每節 225 元。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編列基準	備註
4	獎勵品		每學期以5,000元或每學年1	
			萬元為上限。	
3	客語學習活	須概述辦理項目	家庭展能活動(每學年2萬元	請概要說明內容及執行方
	動費	內容及項目經	為原則)	式。
		費,以利審核。	成果發表(每學年2萬元為原	請羅列支應品項。
		每項活動之餐飲	則)	
		點心費最多以	學習觀摩(每學年2萬元為原	請概要說明主題、時間及地
		1,000 元為限,且	則)	點
		不含植物盆栽、	其他客語教學相關活動(例	請參考幼兒園及國中小學模
		氣球拱門等購買	如:幼兒園及國中小學辦理課	組範例,並請羅列支應品項。
		或表演服裝、道	後、寒暑假客語學習班及客	
		具之租用費。	語、客家文化融入教保活動或	
			領域課程;國中小學辦理客語	
			夏(冬)令營及培力學生其他	
			客語多元學習活動等。)	
4	保險費	辦理學習觀摩或		核實支應。
		户外活動所需保		
		險費用		
5	交通租車費	依課程活動須安	最高補助上限3萬元	核實支應。
		排交通租車		
三	其他費用			
1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各項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客語教學之文本、圖卡、學
		資料影印。		習單及講義等印刷,以實用
				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2	健保補充保	因本計畫衍生之	請依相關規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
	費	外部人員(不含		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
		校園所屬人員)		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費用。		
3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	以整體經費 5%為上限。	
		之雜項費用		

- 1. 以上各補助項目經費,請參考辦理態樣補助基準表,並得視校/園開設客語班級數、參與 人數、教師授課節數及成效推動等考量,酌予補助金額。
- 本計畫核定之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勻支,若該項補助項目經費有結餘款或未執行部分, 應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 3. 請於提送計畫時,依規定明列補助項目與說明,否則將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全客語幼兒園」項目經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					(平位・州至市ル)
端號	補助項目	內容	規格	編列基準	備註
1	客語教學推 動組費(成員	園長/召集人	人/月	3,000 元	1. 左列成員若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得每人每月
	最多5人)	園主任/教保 組長	人/月	2,000 元	再增加1,000元。 2.如本組成員有兼教保人員
		行政人員	人/月	1,000 元	職務或教保人員兼職本組 職務,且兼任職務為每月實
		具客語能力 中高級認證	人/月	1,000 元	際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得就 主管職務外,以再支領一個
		兼任職務人員	人/月	1,000 元	兼職費為限,每人每月最高兼職費1,000元。
2	客語陪伴員	協班 及 進行 對 別 至 類 別 五 銀 元 別 四 元 引 四 元 引 回 元 元 元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人/時	小時 336 元,每 周 1-2 次,每次 至多 2 小時。	1.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 認證,申請時,未主動提供 正確認證書編號者,不予補 助。
		別互動、社區 文化融入主 題教學等 習需求。	人/次	2. 交通費: 跨鄉鎮 市區者, 每人 學 期 3,000 元; 非跨區域 者,每人每學期 2,000元。	 每班同時段以申請1人為原則。 核銷結案時須提供領據或請領清冊。
3	語言研究費 (須取得客語 能力中高級	客語能力中 高級以上認 證	人/月	3,000 元	客語教學領域研究,如:字 詞、語彙、句子或日常用語、 創新客語用法等蒐集資料或
	或中級認證 之教保人員)	客語能力中 級認證	人/月	1,000 元	教案、學習單設計等,請於教 學影片或成果資料露出,以利 經費核撥。
4	教材編輯費 (須取得客語 能力中高級	客語能力中 高級以上認 證	人/月	3,000 元	製作授課所需教材或配合活 動設計教材,可於教學影片中 展現或將平時成果彙整成
	或中級認證 之教保人員)	客語能力中 級認證	人/月	600 元	冊,以利經費核撥。
5	代課費	參專理之輔 本團參導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請以每人每費	·小時 336 元估算經	請依相關法規辦理人員代課 及經費編列,每人申請代課天 數最多以5日為原則。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規格	編列基準	備註
6	代課人員 勞、健保及勞 工退休金	因本計畫衍 生之外部人 員費用	依勞工退休 保等相關規	金條例、勞保、健 上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 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 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7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教 書	每園每學期6萬元為原]以 3 萬元或每學年 則	配合本計畫所需之圖書、教材、材料、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請將預購之品項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表中列明)。
8	家庭共學資源費	利同資用 具遊子香學勵 詞聲擊動 詞聲等	每園每學年	-以5萬元為限	提供親子共聽、共說、共讀之 教材或運用獎勵品,增進親子 互動及學習回饋機制,提升語 言理解和表達能力之費用。
9	專業成長社 群費	校園內社群 跨校(園)社	限 毎社群/毎:	學年補助 3 萬元為學年補助 4 萬元為	每校(園)申請1社群為限,惟 參與班級數達5班以上,得申 請2個社群。經費含專業指導 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及外 聘專家學者交通費。
10	健保補充保費	群 本計畫衍生 之外部人員 (不含園所人 員)費用。	請依相關規	上定編列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 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 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11	活動費	辦理親師說 明、座談會 成果發表、學 習觀摩、親 其學、家庭展		-補助7萬元為原則 1車費,每學期另補 元為限	請概述預計辦理活動項目及 事項經費。 因教保課程活動需求,安排戶 外客庄文化教學之交通租車
12	雜支	能及其他活 動等費用。 實施本計畫 所需之雜 費用		經費總和之5%為上	費。

【註】

- 1. 本計畫核定之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勻支,若該項補助項目經費有結餘款或未執行部分,應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 2. 請於提送計畫時,依規定明列補助項目與說明,否則將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地方政府「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補助項目

一、補助原則: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 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項目與轄管校(園)/班級參與數,經費編列建議:
 - (一)申請校(園)2 所/班以下,補助 20-25 萬元為原則。
 - (二)申請校(園)或班級在3所/班至5所/班以上,補助30-60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校(園)或班級 6 所/班至 12 所/班,補助 60-70 萬元為原則。
 - (四)申請校(園)或班級13所/班以上,補助80-100萬元為原則。
 - (五)計畫執行或規劃方案對本計畫之客語推動及發展具重要效益者,不受 上開補助限制,得採政策性補助。

三、補助項目參考表:

	福助項目参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備註				
_	整體計畫推動及	及督導					
1	轄管校園計畫 申請暨成效評 估作業	1.計畫宣傳推廣及審查、推 薦。 2.成效追蹤、評核與成果報 告。	1. 協調整合相關單位,建立運作及合作模式。 2. 平時與期末實施成效審核。 3. 鼓勵校園參與及敘獎表揚。				
		3. 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2	客語教學輔導團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具幼兒教育心理、認知發展、語言學習、課程活動設計及沉浸式語言教學或雙語教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合作組成。	1. 提供校(園)教學活動設計、案例分享及教材教法發展等輔導、諮詢及實地訪查。 2. 檢視及輔導校園上傳教學影片內容。 3. 召開至少1次訪視成果會議。 4. 配合本會共識會議或工作研討會辦理。				
3	其他	配合本會相關客語教育之推動、宣導及活動辦理。					
=	教學資源研發力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備註
1	優化客語教學	編輯適合在地之客家語言文	客語學習活動內容、客家文化特色融
	教法及教材	化教材或補充教材教法,豐富	入、教材運用及學習單評量等。
	(具)設計	教學與學習內容。	
2	在地課程活化	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	例如:透過科學、藝術、戲劇、舞蹈、
	及教學創新	關(構),建立資源協作關係。	音樂、繪本、STEAM 等課程結合客
			語融入教學,以協助教師精進客語教
			學內容、傳遞創新教法及教案設計
			等。
3	客語教學資源	1. 設立教學資源分享平台。	促進教學資源交流及分享目的。
0	产品	1. 改立教字貞///	促进教学員你文派及为子自的。
	元 且	1. 作品的积分于	
4	其他	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建立學習	
		輔導資源等。	
Ξ	培育活動		
1	整合協作	結合校園、家庭、社區及在地	校際合作、語言巢觀摩、教育場域實
		組織推動之活動。	習或職前培育方案。
2	專業成長	針對校(園)長、教保人員及相	師資培訓、研習、訓練、夥伴成長營
		關行政人員等,辦理客語能力	等。
		提升或專業能力成長活動等。	
3	成果發表	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或展演。	展示、回顧與展望。
		h. 1 . 1 h. 1 mg 1	
4	其他	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方案或	
	_	活動。	
四	其他支持體系統	建立	
1			
2			